

证券代码:002131 证券简称:利欧股份 公告编号:2026-062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1、本次利润分配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和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45,779,220 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2、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32,912,317.20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32,912,317.20 元/6,771,778,703 股*10 股=0.048602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048602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48602 元/股。

一、股东会审议通过分配方案等情况

1、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召开的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股东会决议公告已于 2026 年 9 月 15 日刊登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时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 2026 年半年度利润分配方案具体内容:

以实施分配方案时股权登记日的总股本扣除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45,779,220 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股利 0.06 元(含税),预计现金分红总额为 32,912,317.20 元(含税),本次利润分配不送红股,不以资本公积金转增股本。

若在利润分配方案公布后至实施前,出现因股权激励行权、股份回购等情形导致股本发生变化,或因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股份数量发生变动导致参与利润分配的股份基数发生变化的,公司将按照分配比例相应进行调整,相应调整分配总额。

2、本次实施的权益分派方案与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和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议案一致。

3、本次权益分派距离股东会通过权益分派方案时间未超过两个月。

二、权益分派方案

本公司 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方案为:以公司现有总股本剔除已回购股份 143,536,043 股及不参与本次利润分配的股份 45,779,220 股(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以最终具有分配权限的股份总数 6,562,463,440 股为基数,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 0.060000 元人民币现金(含税;和税后,通过深股通持有股份的香港市场投资者、境外机构(含 QFII、RQFII)以及持有首发前限售股的个人和证券投资基金每 10 股派 0.045000 元;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本公司暂不扣缴个人所得税,个人转让股票时,根据其持股期限计算应纳税额【注:持有首发后限售股、股权激励限售股及无限流通股的个人股息红利税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对香港市场投资者持有基础份额部分按 10%征收,对内地投资者持有基础份额部分实行差别化税率征收】。

【注:根据先进先出的原则,以投资者证券账户为单位计算持股期限,持股 1 个月(含 1 个月)以内,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10000 元;持股 1 个月以上至 1 年(含 1 年)的,每 10 股补缴税款 0.005000 元;持股超过 1 年的,不需补缴税款。】

三、股权登记日与除权除息日

本次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为:2026 年 10 月 15 日,除权除息日为:2026 年 10 月 16 日。

四、权益分派对象

本次分派对象为:截止 2026 年 10 月 15 日下午深圳证券交易所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本公司全体股东。

五、权益分派方法

1、本公司此次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 A 股现金红利将于 2026 年 10 月 16 日通过国投托管证券公司(或其他托管机构)直接划入其资金账户。

2、以下 A 股股东的现金红利由本公司自行派发:

序号	股东名称	股东名称
1	01****261	王相梁
2	01****031	王利华
3	08****238	德盛创投技术(上海)有限公司
4	08****232	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注:公司与造象信息、徐仕亮、徐晓峰签订了《业绩补偿协议》,因标的公司未达到业绩承诺要求,造象信息需将其持有的 45,779,220 股公司股份交由公司办理回购注销。根据《业绩补偿协议》的约定:业绩补偿回购注销的股份不享有表决权且不享有股利分配的权利。后因造象信息进入破产清算程序,其持有的 45,779,213 股公司股份被裁定抵偿给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截至目前,前述股份已完成过户登记。根据中国证监会《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4 号——上市公司及其相关方承诺》的相关规定,股份因司法强制执行等原因发生非交易过户的,受让方应当遵守原股东作出的相关承诺。因造象信息尚未履行业绩补偿义务,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有的 45,779,213 股公司股份及造象信息剩余持有的 7 股公司股份均不享有本次股利分配的权利。因此,公司在自行派发时对象造象信息技术(上海)有限公司、国投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持股对应的现金红利将不予派发。

在权益分派业务申请期间(申请日:2026 年 10 月 8 日至登记日:2026 年 10 月 15 日),如因非派股股东证券账户内股份减少而导致委托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代派的现金红利不足的,一切法律责任与后果由我公司自行承担。

六、除权除息价的计算原则及方式

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计算如下:

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为 32,912,317.20 元;因公司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及附有业绩补偿承诺的股份不参与分红,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完毕后,实际权益分派前后公司总股本保持不变,现金分红总额分摊到每一股的比例将减少,因此,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计算除权除息价格时,每 10 股现金分红比例为“本次实际现金分红总额/公司总股本*10 股=32,912,317.20 元/6,771,778,703 股*10 股=0.048602 元(保留六位小数,最后一位直接截取,不四舍五入),即每股现金红利为 0.0048602 元。

在保证本次权益分派方案不变的前提下,2026 年半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按照上述原则及计算方法执行,即本次权益分派实施后的除权除息价格=股权登记日收盘价-按公司总股本折算每股现金分红比例*股权登记日收盘价-0.0048602 元/股。

七、咨询机构

咨询地址:上海市普陀区中山北路 2900 号东方国际中心大厦 A 栋 13 楼

咨询联系人:张俊波

咨询电话:021-60158601

传真电话:021-60158602

八、备查文件

1、公司第七届董事会第二十次会议决议;

2、公司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

3、中国结算深圳分公司确认权益分派具体实施时间安排的文件;

4、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

特此公告。

利欧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7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转股价格:人民币 17.49 元/股

转股期限:2021 年 4 月 15 日至 2026 年 10 月 8 日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可转换公司债券业务实施细则》的有关规定,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现将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及公司股本变动的情况公告如下:

一、可转债发行及上市概况

(一)可转债发行情况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20]1983 号”文核准,公司于 2020 年 10 月 9 日公开发行了 1,880 万张可转换公司债券,每张面值为人民币 100 元,发行总额 18.80 亿元,期限六年。

(二)可转债上市情况

经深圳证券交易所“深证上[2020]971 号”文同意,公司本次公开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于 2020 年 11 月 2 日在深圳证券交易所挂牌交易,债券简称“鸿路转债”,债券代码“128134”。

(三)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1.初始转股价格

公司本次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初始转股价格为 5.76 元/股,不低于募集说明书公告日前 20 个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前一交易日)公司 A 股股票交易均价之间较高者。根据《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 A 股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等有关规定,本次可转债转股期自可转债发行结束之日(2020 年 10 月 15 日)满六个月后的第一个交易日(2021 年 4 月 15 日)起至债券到期日(2026 年 10 月 8 日,如遇节假日,向后顺延)止。初始转股价格为 43.74 元/股。

2.转股价格调整情况

2021 年 6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20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7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1 年 6 月 9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1-046)。

2022 年 6 月 8 日,公司实施 2021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43.51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2 年 6 月 15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2-044)。

2023 年 6 月 7 日,公司实施 2022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3.22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96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3 年 6 月 14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3-044)。

2024 年 5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3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2.96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44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4 年 5 月 21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4-044)。

2026 年 6 月 14 日,公司实施 2024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32.44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32.08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2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6-039)。

2026 年 2 月 26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21.99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2 月 26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19)。

2026 年 6 月 29 日,公司召开 2026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提议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议案》,同意“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向下修正为 17.77 元/股,修正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6 月 30 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向下修正鸿路转债转股价格的公告》(2026-061)。

2026 年 7 月 2 日,公司实施 2026 年度权益分派,同时,公司可转债鸿路转债的转股价格将由原来的每股人民币 17.77 元调整为每股人民币 17.49 元,调整后的转股价格自 2026 年 7 月 8 日(除权除息日)起生效。详见公司《关于“鸿路转债”转股价格调整的公告》(2026-055)。

二、“鸿路转债”转股及股份变动情况

2026 年第三季度,“鸿路转债”因转股金额减少 1,156,024,800 元,共计 11,560,248 张可转债转换,转股数量为 66,065,986 股,截至 2026 年第三季度末,剩余可转债公司债券数量为 4,165,290

张,金额 416,529,000 元。公司 2026 年第三季度股本发生变动情况如下: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		发行新股	送股	本次变动增减(+,-)			小计	本次变动后	
	数量(股)	比例(%)			公开市场转股	其他			数量(股)	比例(%)
一、限售条件流通股/非流通股	193,839,021	28.09							193,839,021	26.64
高管锁定股	193,839,021	28.09							193,839,021	26.64
二、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496,169,980	71.91				+46,036,986	+46,036,986	542,206,967	74.36	
三、总股本	690,019,000	100.00				+46,036,986	+46,036,986	736,158,000	100.00	

其他事项

投资者对上述内容如有疑问,请拨打公司董事会办公室投资者联系电话 0651-66391406 进行咨询。

四、备查文件

1、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2、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出具的“鸿路转债”股本结构表。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002541 证券简称:鸿路钢构 公告编号:2026-088

债券代码:128134 债券简称:鸿路转债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公司及全资子公司收到中标通知书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近日,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及全资子公司安徽翔建建材有限公司分别收到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中建材三钢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签发的《委托加工单》、《中标通知书》,根据《委托加工单》、《中标通知书》,我司被确定为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钢铁项目”及中建材三钢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先进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基地钢结构等五个项目钢结构制作”的中标单位。现将中标的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中标项目 1 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钢铁项目

2.建设地点:安徽省合肥市

3.工程名称:***项目钢结构制作

4.中标价(合同总价,含税):暂定人民币 2.48 亿元

5.钢结构工程量 51,200 吨

6.公司全资子公司安徽翔建建材有限公司与招标人上海宝钢集团有限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二、中标项目 2 的主要内容

1.工程名称:***先进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基地钢结构等五个项目钢结构制作

2.建设地点:国内

3.中标内容:***先进集成电路装备研发基地钢结构等五个项目钢结构制作

4.中标总价(含税):暂定人民币 2.88 亿元

5.钢结构工程量 61,800 吨

6.公司与招标人中建材三钢科技有限公司北方公司不存在关联关系。

以上项目中标对项目的影响

以上项目中标对公司(含单量)总计约为 10.20 万吨,总中标金额约为 5.36 亿元,占 2026 年公司经审计营业收入的 2.43%,以上项目的中标预计将会对公司 2026 年及 2027 年业绩产生一定影响。

四、风险提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尚未与以上项目招标人签订正式合同,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公司将密切关注项目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五、备查文件

1.《委托加工单》、《中标通知书》。

特此公告。

安徽鸿路钢结构(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二〇二六年十月九日

证券代码:603738 证券简称:泰晶科技 公告编号:2026-037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投资标的名称:越南泰科电子有限公司(暂定名,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核准登记为准)

● 投资金额:本次投资总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以公司自有资金出资,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

● 交易实施尚需履行审批及其他相关程序

本事项属于董事会权限范围内,已经公司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本次投资未达到股东大会审议标准,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 其它需要提醒投资者重点关注的风险事项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的建设计划和建设周期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事项为境外投资事项,项目投资建设及财务核算需通过外币结算,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4、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是基于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境外经营管理难度提升、供应链及物流变动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与投资风险,能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一、对外投资概述

(一)对外投资基本情况

根据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称“公司”)战略规划和经营发展的需要,为进一步完善公司全球化战略布局,快速响应海外业务发展战略,及时响应客户需求,公司拟在越南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本次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均来源于公司的境内自有资金,投资款主要用于设立及运营境外公司、购买土地和厂房、厂房建设、设备采购、流动资金等相关事项。

(二)董事会审议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10 月 8 日召开第五届董事会第十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对外投资设立境外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的议案》。本次对外投资事项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第五届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审议通过,根据《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则》、《公司章程》、《公司对外投资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本次对外投资在董事会审批权限范围内,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明确说明是否属于关联交易和重大资产重组事项

本次对外投资不构成关联交易,也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对外投资尚需履行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审批或备案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

二、投资标的的基本情况

(一)投资资金来源

1、本次对外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总投资金额不超过 4,000 万美元(实际投资金额以中国及当地主管部门批准金额为准)。公司将根据市场需求和业务进展等具体情况实施建设越南生产基地。

(二)设立子公司的基本情况

1、公司名称:越南泰科电子有限公司

2、注册地址:越南

3、注册资本:500 万美元

4、股权结构:公司持股 100%

5、经营范围:石英晶体频率元器件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技术服务

以上信息最终以当地主管部门审批或登记为准。

三、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旨在依托越南当地区位优势,优化全球产能布局,提升供应链韧性及客户响应效率,增强公司与国际市场的合作交流及海外业务拓展,通过打造全球化制造与服务体系,提升公司未来应对国际贸易风险的能力和在国际晶振市场的综合长期竞争力。

本次投资资金来源为公司自有资金,拟设立的全资子公司将纳入公司财务报表合并范围。公司目前财务状况稳健,本次对外投资事项不会对公司主营业务、持续经营能力及资产状况造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对外投资的风险提示

1、本次投资事项尚需获得商务、发改、外汇管理等部门的境内对境外投资的备案或审批手续,以及越南当地投资许可和企业登记等审批或登记程序,能否顺利实施存在一定的不确定性。

2、本次对外投资的建设计划和建设周期及规模可能根据外部环境变化、业务发展需要等情况作相应调整,且因境外国家及地区政治、法律、经济、文化等环境与国内存在较大差异性,对外投资过程中可能存在一定经营及管理风险,因此投资事项进展及效果能否达到预期存在不确定性。

3、本次投资事项为境外投资事项,项目投资建设及财务核算需通过外币结算,可能由于外汇汇率变动给公司带来汇兑风险。

4、本次在越南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并建设生产基地,是基于公司的全球化发展战略及业务发展需要,在实施与运营过程中,可能面临宏观经济波动、行业政策调整、国际市场竞争加剧、境外经营管理难度提升、供应链及物流变动等多重不确定因素,存在相应的经营风险与投资风险,能否达到预期的经济效益存在不确定性。

公司将密切密切初次投资事项的后续发展动态,在促进业务开拓的同时审慎经营,积极防范和应对各类风险,并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泰晶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6 年 10 月 9 日

证券代码:603660 证券简称:苏州科达 公告编号:2026-038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的进展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全体董事及相关股东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回购股份基本情况

苏州科达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4 年 2 月 7 日至 2024 年 5 月 6 日期间实施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开展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的回购股份计划,共计回购公司股份 6,964,139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1.38%,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 2024 年 5 月 7 日披露的《关于股份回购实施结果暨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4-046)。

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6 日对此前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已完成回购且尚未使用的 3,243,690 股公司股份的用途进行变更,将原用途“为维护公司价值及股东权益”变更为“用于注销并相应减少注册资本”,剩余 3,720,469 股回购股份用途维持不变。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 月 17 日发布的《关于变更部分回购股份用途并注销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09)。

2026 年 12 月 4 日,公司对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2024 年“提质增效重回报”回购方案中变更用途的股份尚未使用的 3,243,690 股完成了注销手续。回购专用账户数量由 6,964,139 股变更为 3,720,469 股。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12 月 4 日发布的《关于注销回购股份注销股份变动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6)。

公司分别于 2026 年 10 月 31 日、2026 年 2 月 25 日披露了《关于减持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关于回购股份出售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6-071、2026-007)。公司计划通过集中竞价或大宗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 3,720,469 股的已回购股份;截至 2026 年 2 月 20 日出售期届满,公司未出售回购股份。

● 出售计划的进展情况

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29 日披露了《关于出售已回购股份计划的公告》,公司自该公告披露之日起 15 个交易日后在 2027 年 3 月 20 日,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不超过 3,720,469 股的已回购股份(约占公司总股本的 0.65%)。

截至 2026 年 9 月 30 日,公司通过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出售回购股份数量为 700,000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0.12%,出售均价为